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3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七人。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35）。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非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四）关于审批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根据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所属二家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扬州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5,000 万元，为扬州泰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5,000 万元，并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自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若当年度两家子公司担保余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金额时，针对该子公司的担保协议需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增加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增加至 121 亿元。

董事会认为，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周转资金需要，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批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38）。

三、备查文件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